

創世紀大綱

I 創世紀的內容與結構

1. 文學結構

A 根源歷史(1-11)

B 聖祖的故事(12-50)

2. 神學結構

A 主軸

原始傳統：1-11

1:1-2:3 導言

2:4-6:8 洪水前

6:9-11:26 洪水後

聖祖傳統：12-50

11:27-20:17; 25:1-34 亞巴郎

21:1-24:67; 26:1-27:46 依撒格

28:1-37:1-38:30 雅各伯故事

39:1-50:26 若瑟故事

B 許諾

1:28 天主向人許諾把大地交給人治理和管治

8:2 天主向諾厄許諾不再以洪水滅世(天主與諾厄訂立盟約)

15:1-21; 17:1-27 天主向亞巴郎許諾賜予土地和後裔(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盟)

(關鍵時刻的許諾：13:14-17; 15:5-15; 17:2-8; 18:10-14; 22:15-18)

3. 神人關係的結構

A 3:1-24 個人受誘惑

9:1-29 團體受誘惑(文明好壞相剋)

B 3:6-50:18 天主召叫亞巴郎回應人的墮落

C 50:19 若瑟故事的結束：顯示以色列人與天主的正確關係

4. 教理結構

A 至上的召叫(亞當)

B 擁抱(亞巴郎)

C 衝突(雅各伯)

D 隱蔽(若瑟)

II 創世紀敘述中的結構元素

A 族譜(2:4; 5:1; 6:9;10:1; 11:10; 11:27; 25:12; 25:27; 36:1[9];37:2)

1) 格式

名單+敘述：5:1; 10:1; 11:10; 25:12; 36:1(9)

導言+重要敘述：2:4; 6:9; 11:27; 25:27; 37:2

族譜在聖祖故事中的功能：界定地區，辨別土地的擁有人、家族和部族(支派)及成員的名單。

19:1-38 羅特的後裔是摩阿布人和阿孟人

25:12-18 依市瑪耳的後代大概是日後阿拉伯人

B 神的講話：12:1-3; 13:14-17; 26:2-5; 28:10-22; 31:3; 46:1-5a; 50:24-25

12:1-3 天主召叫亞巴郎，透過他照顧以色列民和祝福宇宙及人類，展開天主對以民的「神聖項目」(詳情見於創、出、肋、戶、申)

28:13-15 上主天主在梯子上說：「我是上主，你父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。我要將你所躺的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上的灰塵；你要向東西南北擴展，地上的萬民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蒙受祝福。看我與你同在；你不論到那裏，我必護佑你，領你回到此地。」

31:3 上主對雅各伯說：「你回到你的家鄉和你的出生地，我必與你同在。」

III 創世紀的編寫

是在五書的編輯的框架內：創世紀：世界的根源和民族的根源；出谷紀/戶籍紀：以色列的歷史；肋未紀：以色列的祭祀；申命紀：以色列的法典。

1. 編輯源起：

A 編下 36:22-23

B 厄上 1:1-4

C 厄上 7:12-26

2. 目的

A 編纂一份波斯帝國核准的猶大省憲法

B 確定以色列人的身分：天主創造、共同聖祖、共同承受天主的土地許諾

IV 編寫創世紀的神學意義

A 根源歷史(1-11)

第一個創造故事：1:1-2:3

1:1 在起初，天主創造了天地

這是個整個敘述的標題

1:2 描述前創造(pre-creation)的狀況：混沌、空虛=無生命；深淵=死人之地；黑暗=人與天主分離(見詠 88:7,13,19)；大水=混亂；風=象徵天主的力量在水面出現，暗示大水不能對天主弔進的生命構成威脅。

1:3 天主說：有光!就有了光

詠 104:2：(上主)身披光明，好像外氅，展開蒼天<好似棚帳

光 = 上主的外氅

光 = 生命(若 1:4)

1:4 天主見光好，就將光與黑暗分開。這可能暗示：混沌、空虛依然存在，不過情況已受控制。至於黑暗，天主把光與黑暗分開，稱之為夜，而光則稱為晝。

第二天和第三天，天主造了空間。第四天天主制定了時間。從第一至第三天天主的創造工作是分開的工作；第一至第四天，一個適合生物生存、並可以持續生存的環境已形成。

從第二至第六天，天主以主體的身分，創造：穹蒼、兩大光體、星宿、水中的生物和空中的飛鳥和各種野獸、牲畜等生物。在第六天天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造了他們男的和女的。這裏所用的意指創造的希伯來字含有天主分享祂的生命的涵義。到了第七天，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。天主祝聖了第七天，定為聖日。這表示在創造完成之後，天主依依然臨在祂的創造之中。

第一個創造故事的三項特點：

- (1) 天主以議決多數創造人：「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，按我們的模樣造人」(1:26)
- (2) 天主不是各按其類，而是按祂自己的肖像造人
- (3) 天主祝福人(1:28)和第七日(2:3)

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，天空的飛鳥、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」

生育和繁殖不是天主給人的使命而是祝福；治理和管理並不含有用武力的意思。

第二個創造敘述：2:4-25

2:4 直譯：這是天地受造的世代，可能這表示天地受造的各階段：

2:5 最初，地上沒有灌木、沒有生出蔬菜、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在地上。

2:7 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，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，使他成為有靈的生物。

2:8,9,15 天主在伊甸園東部種植了一個園子，種了好看好吃的果樹。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在園的中央。天主將人置於園內叫他耕種。

2:19,20 天主用塵土造了和種生物，叫人給牠們起名字，但人沒有找到一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。

2:21,22 天主使人熟睡，取了他一根肋骨，形成了一個女人。

這個創造故事主要表達天主為人造了一個適合生存和居住的環境，又從人的

肋骨中取出了一個相稱的助手；表示這助手是與他的關係親密的伴侶，暗示婚姻關係；暗示創造的最後階段是：人在天主為他造的適合生存的環境中，生育繁殖克盡天主交給他的責任。

罪：對宇宙和人的損害和破壞(3:1-4:26; 6:1-4)

個人的罪(3:1-13)

2:16-17 上主天主給人下令說：「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，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那一天你吃了，必定要死」。

- 要人服從的禁令或法律的用意是為保護人的生命，因為所禁止的行為對人的生命造成威脅。
- 人不服從法律其中一種原因是受不住外在或外在的誘惑(3:4,5,6)

罪的後果：破壞天主在創造界設定的關係和秩序。厄娃違反天主的命令的後果是：破壞人與天主、人與人、人與大自然的關係。

- 人所受的懲罰是：被逐出生存條件非常好的伊甸園，此後要在惡劣的環境生活。
- 天主為他們做了件皮衣，給他們穿上；暗示天主的仁慈與寬恕仍然留在他們身上

兄弟之間的爭鬥(4:1-16)

- 故事的主旨：不在於解釋為甚麼加音的祭獻不被天主接納？
解釋：人不能面對工作或事業失敗的後果
- 天主對加音殺弟的懲罰非常嚴厲(4:11)流離失所，表示他失去與天主保持的親密關係(見不到天主的面)，天主依然保護，他給他一個記號，宣佈凡殺他的人要受七倍的懲罰。

團體的罪：人干犯和破壞天主和宇宙的秩序(6:1-8; 11:1-9)

6:1-4 天主的兒子娶人的女兒。天主的兒子指敬畏天主的合特的子孫；人的女兒是指加音不敬畏天主的子女。

創 9,11 描述人類的文明使人驕傲、迷信甚至崇拜自己的才能。

11:1-9 巴貝耳塔喻意人要和天主比高的意圖。

天主的應對(6-9)

天主處理人的罪惡的第一個選擇：懲罰

6:5-8 天主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，天天思念的無非是邪惡，後悔造了人，心中很是悲痛。天主從自己的角度看宇宙被人破壞。

6:11-8:12 天主決定以洪水滅世；但保全唯一的義人諾厄，和一些特選的

潔淨的生物。

天主處理人的罪惡的第二個選擇：再創造

8:13-9:29 洪水發生後，天主再次後悔，從心裏說：我再不為人的緣故咒罵大地，因為人心的思念自小就邪惡，我再也不照我所作的打擊一切生物了，只願大地存在之日，稼穡寒暑，冬夏晝夜，循環不息。

天主從人類的角度看罪惡，接受了人的本性。因此祂改變自己，決定無條地愛人，決定再創造。

天主處理人的罪的第三個選擇：盟約

2:16-17; 3:3; 9:8-17 天主祝福人類，並主動和人類及所有生物立約，以彩虹作為標記，提醒自己對人類的許諾。

天主與人類及宇宙的關係：

洪水前：人犯罪，天主心痛後悔，懲罰。

洪水後：人犯罪，天主再創造，立盟約

V 聖祖的故事(12-50)

整個聖祖故事，由天主在關鍵的時刻，對各位聖祖的講話聯繫起來：

12:1-3 天主召叫亞巴郎。敘述的目的：亞巴郎是被充軍者的祖先。

13:14-17 對亞巴郎有關土地與後裔的許諾，在他與羅特分道揚鑣之後

26:2-5 天主向依撒格重複對巴郎的許諾

28:13-15 雅各伯在貝特耳的神視

31:3 上主對雅各伯說：你回到你的家鄉和你的出生地…

46:1-5a 雅各伯前往埃及之前，天主對雅各伯說：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，也必使你再上來。

1. 亞巴郎(11:27-25:11)

整個有關亞巴郎的敘述是由一些獨立的記述和短篇敘述組成的。其中包括一些最古老的文本，例如：亞巴郎與羅特的故事(13, 18-19 章)；兩個哈加爾被逐的版本(16:1-14; 21:8-20)；一些亞巴郎移居革辣爾的傳統(21:22-34)。

亞巴郎的故事是圍繞着一個核心問題組織起來的：誰是天主許諾的繼承人？

在敘述中有一承繼人的表：羅特(創 13)、厄里厄則(創 15)、依市瑪爾(創 16, 21)。但他們這些人都在依撒格出生後被刪除了。依撒格承繼了客納罕地(創 21:1-7; 參閱 15:1-6, 17; 18:1-15)。

亞巴郎出生於近南客納罕區域、埃及(12:10-20)和培肋舍特有接觸(創 20-21 章)，也在赫貝龍和離沙漠不遠的貝爾舍巴住過。

創 14,15 章可能包含一些古老的元素，但從它現在的面貌可知，這是經過一段頗長的編輯過程，表示這文本相當遲才編成。

創 14 亞巴郎戰勝五王，接受了撒冷王默基瑟德至高者天主的司祭的祝福。

創 15 上主與亞巴郎立約，強調亞巴郎的信德，較接近申命紀的盟約思想，與創 17 章強調天主無條件及主動地與亞巴郎立約的思想不同。

創 12:1-3

一向以來都認創 12:1-4a 是最古老的文本。現代學者根據文本分析，發現這段經文是屬於充軍期或後充軍期的，現在學者對文本有不同的解讀：

12:1-3 最初是一個獨立的文本被加插於此，其實是干擾了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家族移民的時間表(11:31)，在 2:5 中見到他們的行程繼續進行，向着目的地客納罕地出發。可見 12:1-3 這個上主的神諭，主要不是要表示，亞巴郎受召前往一個不知名的地方；而是旨在顯示：亞巴郎是一個被充軍的民族的祖先。那些被充軍的猶太人(大部分是王族、政府精英、經師、長老和司祭家)從被反充軍之地回到耶路撒冷，要使仍留守故土的、他們的同胞，接受他們從波斯王居魯士所得的授權是合法的。

12:1-4a 藉加插祖先亞巴郎服從上主的命令，給予亞巴郎的移民，一個神學的解釋。因此，充軍者被視為亞巴郎的精神嗣子，因為他們也和亞巴郎一樣，回應了上主的召叫，從巴比倫回來。這是以色列子民，不斷從自己的傳統中，尋找生活與希望的例子。

12:1-3 上接創 1-11 章，表示：至此天主依然照顧宇宙，照顧以色列子民和賜給他們的土地。

12:1-3 除了顯示上主向亞巴郎的許諾和對亞巴郎及世界的祝福之外，更要藉天主召的召叫，給予以色列人一紙出生證明書。

2. 依撒格(25:12-26:35)

依撒格的故事主要見於創 26 章。這是一個獨立的文本。被編於兩個文本：創 25:27-34 與 創 27 之間。創 25:27-34 是豆羹片段，創 27 章是雅各伯盜取長子的名分和祝福的片段。是有關依撒格的兩個兒子厄撒烏和雅和伯衝突的故事。

創 26 章記述一連串在革辣爾區發生的民族衝突事件。顯示以民的祖先定居客納罕也不是易事。

革辣爾是亞巴郎向阿彼默肋客訛稱妻子撒辣是他妹妹的地方。同樣的事件，也在同一地方，也發生在依撒格身上。重複這個敘述，可能要顯示兩位聖祖的關係。同時也顯示，以色列這個民族的形成和延續，一直有天主的手在背後工作。

創 24 章有關依撒格的婚姻。祖先的婚姻的意義，可見於厄上 9-10 章。厄斯德拉堅持，以民必須和異族妻子解除婚約。以色列的男女，不得與當地人民：客納罕人、希威人、培黎齊人、耶步斯人通婚，以保持這個民族的潔淨。

依撒格在創世紀的功能，就是使他的後裔，擁有土地的權利合法化。依撒格是唯一一個生於許地的聖祖。他一生住在許地，死後也長埋在此。這正是上主明確阻止他前往埃及的原因。26:2-5 天主向依撒格重申祂對亞巴郎的許諾：土地和無數後裔。整個依撒格故事旨在顯示：亞巴郎的天主和以依撒格的天主的連繫性和延續性。

3. 雅各伯(25:19-36:43)

雅各伯敘述也有它自己的特色。在納入創世紀之前，這也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單元。雅各伯敘述的原始核心與亞巴郎故事並不相連；當故事在 33,35 章結束時也見不到若瑟故事的伏筆。

雅各伯故事的組織，比亞巴郎故事更嚴密，讀者很容易辨認故事中的幾個單元：兩個雅各伯與厄撒烏競爭的單元(25:27-34「這可能是較遲的編輯的敘述單元」；27:1-45)、貝特耳的神視(28:10-12)、雅各伯與舅父/岳父拉班的衝突(29:1-32:1)；重返客納罕地(32-33; 35:1-8,16-20)

貝特耳神中較古老的部分：28:10-12,16-19。整個神視(28:10-22)包括天主向雅各伯顯示自己是「你父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」，強調聖祖之間的延續性，也包括土地和數不清的後裔的許諾。新加入的元素是：「要領你回此地」。暗示以色列人將來要出離埃及，重返客納罕的事件。這正是猶太人被從充軍之地重返耶路撒冷的預示。這段敘述一項重要的功能是表示他們的祖先正是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。

32:23-33 培尼耳事件和雅各伯與厄撒烏重逢(32:4-22,33:1-17)事件都是較古老的文本。雅各伯精心安排與哥哥重逢的步驟：先是派三隊送禮的僕人前行，雅各伯「看見厄撒烏帶了四百人前來，遂將孩子分別交與肋阿辣黑耳和兩個婢女；將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放在最前面，其次是肋阿和她的孩子，最後是辣黑和若瑟。他自己走在他們前面，七次伏地叩拜，直到來到哥哥前。」雅各伯一如他的名字，狡滑和精於計算。但是天主接受了他的本性，向他顯示自己的仁慈，感動厄撒烏寬恕了他。天主從開始就選定了他作為他選民的始祖，叫人直接面對祂的旨意深不可測。

創 34 是一個獨立的敘述，有它自己的歷史，插在創 33 與 35 之間，是一個大離題。學者認為它的作用可能是天主命令雅各伯離開舍根，居住在貝特耳的原因(35:1)，強調聖祖不應與移居的希威人融合。這也顯示雅各伯一生的生活，都是由天主特別照顧，因為天主選定了他成為以色列這個民族的祖先。

創世紀的編排，使人見到雅各伯的一生好像在兜圈子：從客納罕開始，下到埃及，最後又回到客納罕。

4. 若瑟(37:1-50:26)

若瑟的故事是創世紀中最有它自己內在的連貫性的故事。它與雅各伯的故事的連接

也是很自然的。不過這裏的雅各伯(37-50 章)與年輕的雅和伯很不同，現在他是體弱而且偏愛兒子的老人。

若瑟並不列於以色列祖先的名單內。他的故事也和三位祖先很不同，沒有充滿以色列人的神學信念。

故事顯示，即使最小的弟弟也可有所作為。以色列人流落在許地之外，也會受到天主的照顧。

故事暗示在許地之外的以色列人，可以參與他們所在地的領導工作，成為當地的政治領袖。若瑟是舊約中非常另類的人物。故事中的若瑟正是厄上、下所敘述從波斯重返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大重建聖殿的猶太人精英：舍市巴匝、則魯巴貝耳、乃赫米雅、厄斯德拉等人的夫子自道。

從現在所見的創 37-50 章編排，可以見到若瑟敘述的多個不同的編輯層：

從 37 章可以見到故事從北方移到南方的過程。若瑟是源於北方的人物。敘述最古老的部分：是勒烏本的版本(37:21-22,28-29)，敘述勒烏本說服其他的弟兄把若瑟投入枯井中，當他回到井邊正想法救若瑟時，發現若瑟不知所踪。

猶大版本(37:25-28,36)敘述猶大說服弟兄，以二十塊銀錢賣給依市瑪耳人，他們把他帶到埃及去。這是較遲的版本，被帶到南方之後，在猶大王國時期被加插到從北方帶來的故事中。作者在這一章中加插了猶大的參與，幾乎重寫了 42-45 章，使猶大成為整個故事的重要連接元素。

從現在所見的 37 章中，猶大的三項重要的行動是：1)說服其他的弟兄同意售賣若瑟(37:26-27)。2)說服雅各伯讓本雅明到埃及去(43:3-14)；在不知情之下，說服若瑟讓他代替那個潛在的犧牲品：本雅明留下。使若瑟最終讓自己被兄長認，出並與他們修和。在 37 章猶大是提議售賣若瑟的那個現在他自動獻身，成了受傷害的家庭修和的工具。如果猶大的轉變是文本在南方修訂的後果，那麼這種態度正配合當北國淪陷後，南國猶大所扮演的角色。

總結聖祖的故事：

亞巴郎：這位聖祖的生命是向許地出發，是探險的一生。

雅各伯：這位以色列人的始祖，他的生命是一個兜圈子的生命。

46:1-5 記述雅各伯和眾子前往埃及前，天主在神視中對他說：「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，也必使你再上來」。天主許諾要使雅各伯再上，來暗示以色列不會永遠定居在埃及；也暗示向以色列許諾的土地就是客納罕地。

若瑟：若瑟的故事源於北方，稍後被帶到南方，再稍後故事被用來加長雅各伯故事的篇幅。最後故事和雅各伯整個敘述合編，不連接到亞巴郎的敘述中，組成一個有關以色列民族的祖先的故事。